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0 號

聲 請 人 陳旻傑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空白授權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訂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第 13 條第 27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要點），並強制聲請人出席朝會及升旗等活動，俱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禁止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；且確定終局判決，未察系爭要點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發布程序，又未察國立花蓮高中訴訟代理人身分為現役軍人，卻擔任學務處副主任，並參與對聲請人懲處決策，已違反法治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40 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之限制而為判決，應屬違憲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

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要點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就系爭要點及訴訟代理人身分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